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60—2010

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 电源系统的综合再利用

Synthetic reuse of power supply system
for access network equipment and remote module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以下标准：

——YD/T 1058—2007《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 731—2008《通信用高频开关整流器》；

——SJ/T 11364—2006《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兰英、吴京文、黄茂胜、马向民、林锦、吴建华、杨戈戈、延汇文、齐曙光。

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 电源系统的综合再利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电源系统进行综合再利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与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等配套电源系统的综合再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YD/T 731—2008 通信用高频开关整流器

YD/T 1058—2007 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 1436—2006 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综合再利用 synthetic reuse

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配套的电源系统对外接口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实现标准化,当主设备更新升级时电源系统可以继续再使用。

3.2

再循环 recycle

废物材料以原有目的或其他目的在生产过程中的再加工,但不包括将可燃性废物直接焚烧或其他废物一起焚烧仅回收热能的形式。

3.3

更新期限 replacing period

用户根据电源系统的设计寿命、实际使用环境条件、输入输出特性、自身财务条件确定的从电源系统投入使用到其退出使用的时间。

3.4

处理 disposal

将报废电源系统运输至处置场所,进行预处理,实施拆解、切碎、回收等任何行为,并防止污染。

4 电源系统与对外接口

接入网设备与远端模块电源系统在远端通信机房或者室外机柜中的位置与对外接口如图 1 所示。电源系统对外接口包括交流输入接口、监控通讯接口、直流负载接口等。